## 荣盛石化股份有限公司

## 关于非公开发行限售股份上市流通的提示性公告

本公司及董事会全体成员保证信息披露内容的真实、准确和完整,没有虚 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重大遗漏。

#### 特别提示:

- 1、本次解除限售股份的数量为 85.066.162 股, 占公司总股本的 0.8401%。
- 2、本次解除限售股份的上市流通日为2021年7月19日(星期一)。

### 一、本次限售股份的基本情况

经中国证券监督管理委员会(以下简称"中国证监会")证监许可[2018]158 号文核准, 荣盛石化股份有限公司(以下简称"荣盛石化"或"公司")以非公 开发行的方式向浙江荣盛控股集团有限公司、杭州华弘国泰投资管理有限公司、 财通基金管理有限公司、长安基金管理有限公司、浙江浙商产融资产管理有限公 司、浙商产融融乐资产管理(上海)有限公司、北信瑞丰基金管理有限公司及金 鹰基金管理有限公司发行人民币普通股(A股)567,107,750股,新增股份于2018 年7月18日在深圳证券交易所上市。本次发行新增股份的性质为有限售条件流 通股,其中浙江荣盛控股集团有限公司认购的本次非公开发行的股票自发行结束 之日起 36 个月内不得转让, 其余 7 名特定投资者认购的本次非公开发行的股份 自发行结束之日起12个月内不得转让。

公司 2020 年年度利润分配方案为: 以总股本 6.750.350.000 股为基数,向全 体股东每 10 股派发现金股利 1.5 元 (含税),以资本公积金每 10 股转增 5 股, 不送红股。公司于 2021 年 6 月 1 日进行了权益分派,本次申请解除限售的股东

浙江荣盛控股集团有限公司认购的本次非公开发行的股票股份数由 56,710,775 股增加到了 85,066,162 股。

#### 二、申请解除股份限售股东承诺及履行情况

本次解除限售的股东为浙江荣盛控股集团有限公司。上述股东在本次非公开发行时承诺:通过本次认购的股票自本次发行结束之日起 36 个月内不得转让。除上述承诺事项外,本次申请解除股份限售的股东关于本次拟解除限售的股份无后续追加的承诺和其他承诺。

本次解除限售股份的股东履行了上述承诺。本次解除限售股份的股东不存在 非经营性占用公司资金的情形,也不存在公司对上述股东进行担保的行为。

#### 三、本次解除限售股份的上市流通情况

- 1、本次解除限售股份可上市流通日为2021年7月19日(星期一)。
- 2、本次解除限售股份数量为 85,066,162 股, 占公司总股本的 0.8401%。
- 3、本次解除股份限售的股东人数为1名。
- 4、本次解除限售股份的股东具体情况如下:

单位:股

序号	限售股东名称	证券账户名称	所持限售股份 总数	本次解除限售 数量	质押 股数
1	浙江荣盛控股集团 有限公司	浙江荣盛控股集团 有限公司	85,066,162	85,066,162	0
合计			85,066,162	85,066,162	0

#### 四、本次解除限售股份上市流通前后股本变化结构表

|--|

	数量(股)	比例(%)		数量(股)	比例(%)
一、限售流通股	712,309,912	7.03	-85,066,162	627,243,750	6.19
首发后限售股	85,066,162	0.84	-85,066,162	0	0
高管锁定股	627,243,750	6.19	0	627,243,750	6.19
二、无限售流通股	9,413,215,088	92.97	+85,066,162	9,498,281,250	93.81
合计	10,125,525,000	100.00	0	10,125,525,000	100.00

#### 五、保荐机构的核查意见

保荐机构国信证券股份有限公司核查后认为:

- 1、公司本次非公开发行限售股份解除限售的数量和上市流通的时间符合《公司法》、《深圳证券交易所股票上市规则》等相关法律法规的规定及股东限售承诺。
  - 2、本次非公开发行限售股份上市流通事项的信息披露真实、准确、完整。
  - 3、保荐机构对公司本次非公开发行限售股份上市流通事项无异议。

#### 六、备查文件

- 1、限售股份上市流通申请书。
- 2、限售股份上市流通申请表。
- 3、股份结构表和限售股份明细表。
- 4、国信证券股份有限公司关于公司非公开发行限售股份上市流通的核查意 见。

特此公告。

# 荣盛石化股份有限公司董事会 2021年7月15日